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80號

原　　告　林建成
　　葉又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
被　　告　呂顯堂
　　陳貴美
　　呂佳燊
　　呂宜倫
　　呂伊婷
000000000000000000
　　呂顯建
　　呂顯代
　　呂顯勤
　　呂循琴
　　呂朝平
　　許呂清秀
　　呂清香
　　呂惠慈
　　呂惠蓮
　　呂淑美
　　呂淑月
　　呂宜軒
　　呂宜嘉
　　呂慧凌
　　彭呂雪珍
　　呂雪媛
　　吳業昇
　　吳業正
　　吳惠絹

呂政翰

呂嘉軒
呂鑫淵
呂艷煌
呂艷沼
李仁廷
李佳蓉
呂鄭英雲
呂偉誠
呂倖全
呂桂錦
呂玉河
呂玉水
林炎輝
林有得
林素虹
林素雪
林素玉
馮宗芳
馮美齡
馮心慧

柯瑞德
柯鳳珠

柯姿萍

柯文卿
柯靜宜
蔡幸男
蔡安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朝陽
黃筠涵
黃豐祐
蔡承均
黃楷峻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玎瑋
被　　告　陳呂白鶴
葉呂玉煌
呂國慶
呂嘉章
呂寶銓
呂寶林
呂嘉麟
呂獻義
000000000000000000
呂獻濃
王呂等
呂月琴
呂文騰
呂文耀
呂文銘
呂佳璇
王麗月
黃杏如

黃小青
黃海華
黃艷姿
王黃燕玉
林進長
林進成
林勝輝
林汶良
鄭呂素
呂德政

呂世明
呂延昌
呂美霞
呂淵琮
呂鄭秀英
呂淵豐
呂以靖

呂國寶
陳家聲
林陳瑞昭

陳瑞芳
陳瑞雲

蕭達慶

蕭達良
陳青峯
蕭錦綢

洪文瑞
洪國民
蘇麗雲
蘇錦霞
鄭料舜
呂智雄
000000000000000000
呂國和
呂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被告呂獻義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原告聲請對被告呂獻義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告呂獻義公示送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潘豐益